

## 第二节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喜迎二十大——老兵永远跟党走”系列宣传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喜迎二十大——老兵永远跟党走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属于广告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韶关市骐玮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骐玮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1、“标的名称”详见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》内对应标的名称；
- 2、请供应商谨慎填写以上数据，保证数据的准确性，如制造商信息不明，建议不申报！如出现数据不准确将有可能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罚；
- 3、项目采购标的必须全部填写完毕，不得遗漏！如有遗漏将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